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91號

原告 宇誠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培助

訴訟代理人 沈至聖

被告 薛宇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第三項	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元	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伍元
第3頁第23、24行	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	本件訴訟費用為4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之15即22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1,275元。	之15即67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3,825元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6

書記官 宋瑋陵